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古政办发〔2021〕56号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省对县级财政、开发区财政奖补政策的通知》（晋财预〔2021〕24号）和《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的通知》（临政办发〔2021〕20号）文件要求，推进全县废钢铁资源综合利用，促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健康发展，现就支持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优惠政策

认真落实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

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精神,确保我县纳入工信部公告管理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全面享受规定的增值税即征即退30%税收优惠政策。

二、实施资金奖励

县财政设立废钢铁加工企业奖励资金,用于奖励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促进企业快速发展。

(一)产业扶持资金奖励的范围为:企业缴纳的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城建税、教育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印花税等。

(二)奖励标准按项目公司全年累计(12个月,下同)范围的税收额确定,其中:

(1)项目公司全年缴纳税收5000万元以下部分(含5000万元),按山西省政府地方留成部分的95%给予奖励;

(2)项目公司全年缴纳税收5000万元以上部分,按山西省政府地方留成部分的96%给予奖励并享受一事一议政策。

三、规范奖励流程

县级奖励资金按月度核定拨付。于每月10日前,由废钢铁加工企业向县工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附上月有关税收缴纳凭证和销售凭证等,县工信局报市工信局,市工信局会同市税务局、市财政局予以确认,由市、县两级财政按有关程序分别向已确认的废钢铁加工企业拨付奖励资金,奖励资金确认及拨付工作在本月内完成。年终时根据项目公司全年缴纳税收总额,按12个月

累计进行核算补退，县财政及废钢铁企业均需在次年第一个月15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废钢铁加工企业对奖励资金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推进废钢铁加工行业发展

优化我县废钢铁加工行业合理布局，结合实际设立废钢铁回收加工企业；鼓励废钢铁回收企业延伸加工，成为加工企业；支持钢铁联合企业、铸造企业剥离废钢铁回收加工业务，成立废钢铁加工企业；扶持现有废钢铁加工企业申报行业准入，纳入国家工信部符合《废钢铁加工行业准入条件》企业名单。

五、提供便利服务

县税务局要为废钢铁加工企业在办理相应税务手续、税收征缴等方面提供便利服务，为收购废钢铁加工进行综合利用的企业提供票据支持；县财政局要认真落实本通知的相关要求，积极向省市争取，按时拨付省市留成资金；县行政审批局、市场监管局、工信（商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涉企部门要主动服务，支持废钢铁加工企业做大做强；县工信局要加强政策宣传，积极组织相关企业申报废钢铁行业准入，推动废钢铁加工企业健康发展。

六、加大监管力度

县市场监管局、生态环境分局和应急局要针对无证回收、非法加工存在的环境污染、安全生产隐患和扰乱市场秩序等问题，定期开展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市场环境；县工信局要核

实废钢铁加工产品销售渠道，坚决杜绝废钢铁向不符合产业政策的钢铁企业销售。

七、额度总量控制

依据我县财政状况和上级资金拨付情况，核定每月对废钢铁加工企业的奖励额度，并及时通知废钢铁加工企业。

本通知适用于我县辖区内的废钢铁加工企业，国家、省、市如有新的政策规定则从其新的政策规定。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

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印发

校对：王慧艳（县工信局）

共印30份
